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袁国利因身体原因授权委托监事倪浪出席并代为表决。经过半监事推选，监事马东主持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

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